



# 臺南市佳里區塽內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

施行日期:110年02月01日至110年07月31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9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- (一) 大班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。
- (二) 中班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- (三) 小班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。
- (四) 幼班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自110年2月22日至110年7月2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(無折扣前之收費)

**第2學期 2/22開學 7/2休業式**

收費項目	期間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2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			
雜費	月/期	100/440	100/440	100/440	按月收費
材料費	月/期	260/1144	260/1144	260/1144	按學期收費
活動費	月/期	170/748	170/748	170/748	按學期收費
午餐費	月/期	670/2893	670/2893	670/2893	按月收費：一日費用30.5元
點心費	月/期	700/3010	700/3010	700/3010	按月收費：一日費用含上下午共30元
學期收費總額		8235	8235	8235	8235
延長照顧服務費		平日及寒暑假課後留園依實施計畫與開辦人數而定，經濟情況特殊者提報教育局申請補助。			
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收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收費			
保險費	一學期	175元			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

★下學期計算公式： $5/16(2\text{月份}) + 1(3\text{月份}) + 1(4\text{月份}) + 1(5\text{月份}) + 1(6\text{月份}) + 2/22(7\text{月份}) = 4.4\text{個月}$ ，取小數點第2位後無條件捨去，實收4.4個月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a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b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c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

分之一。

d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公告修正日期：110年2月9日

